

# 國立嘉義大學房屋稅籍證明書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建物名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證明書
申請用途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	秘書室	校長

備註：

- 一、所申請稅籍編號或證明書僅限於申請用途之使用與參考，不得另作他用。
- 二、校外單位與本校相關院系所之學術發展或學校業務相關而會址通訊處設立於本校者，請檢附核准文書並由有關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代為申請。
- 三、校外單位實際使用學校空間而訂立房地租用契約者，請檢附房地租用契約並由有關業務單位代為申請。
- 四、經核發校外單位所需房屋稅籍編號或證明書者，日後如涉稅負，應請該校外單位負擔。
- 五、本校同意會址或營業處所設立之期限屆至時，校外單位應自行變更或更正地址，並不得以本校地址為會址或營業處。如有違反，經本校通知後，仍未改善，必要時本校得為一切法律行為請求損害賠償。